

境外人员在京办理住宿登记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，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，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。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，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，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，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，办理暂住登记。在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学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机关、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，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；住在亲友家的，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（农村可在72小时内）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。

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，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，办理暂住登记。在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学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机关、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，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；住在亲友家的，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（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）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。

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，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，办理暂住登记。在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店、学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机关、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，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；住在亲友家的，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（农村 72 小时）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。

二、办理须知

（一）办理流程

1. 境外人员居住在旅馆的，由旅馆为其办理住宿登记；居住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的，应当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或留宿人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。

2. 境外人员换领新出入境证件，申领新签证、居留许可，或变更居住地址后，应及时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更新住宿登记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1. 境外人员应提供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出入境证件，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。

2. 留宿境外人员的个人或者机构代办申报散居住宿登记时，应同时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。

3. 居住地址为自购房屋的，应提交房屋产权证；居住地址为租赁房屋的，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；借住、寄住在他人住所的，应提交房主或房屋实际租赁者的身份证件及相关房屋证明文件。